

沁源县民政局

沁源县民政局 关于规范县本级“送温暖、献爱心”社会 捐款使用的方案

县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使用“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捐款，切实提升精准化救助困难群众成效，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根据《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沁办发〔2023〕2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对2023年度“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款进行统一规范使用，拟具体救助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救助范围

- 全县城乡分散特困人员1334户，农村低保人员1412户。
- 因家庭成员长期罹患疾病等生活必需支出大幅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群众。
- 救助农村老年人、儿童及“三留守”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等。

二、救助标准

- 对全县城乡分散特困人员1334户，农村低保人员1412

户，共计 2746 户，进行一次性发放取暖补贴，每户 300 元，约需 82.38 万元。

2、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本年度家庭刚性支出超过家庭年度收入 60%（含 60%）（不考量家庭财产），未纳入低保、特困、临时救助范围的家庭，依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后，民政局局务会议研究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参照临时救助中支出型对象的救助标准执行。

3、对 2024 年度临时救助封顶救助后，扣除医疗救助金额，个人医疗支出依然过大的家庭，依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后，民政局给予救助，救助标准为：特困对象：支出金额 5000 以内全部救助超出的 5000 元封顶；低保对象：支出超 1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00 元救助；超 2 万元以上的给予 4000 元救助；超 3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00 元救助；低保边缘对象：支出超 1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00 元救助；支出超 2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00 元救助；超 3 万元以上的给予 4000 元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支出超 1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00 元救助；超 2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00 元救助；超 3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00 元救助。

4、剩余捐款为农村老年人、儿童及“三留守”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采购救助物资。

四项合计 115 万元。

